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 单位职责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收养的孤、残儿童和青年实行抚养、治疗、教育等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5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8.30	二、教育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0,945.51
五、事业收入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243.1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其他支出	19	288.30
八、其他收入	8	11.24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11,350.42	本年支出合计	21	11,47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96.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270.42
总计	12	11,747.38	总计	24	11,747.3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50.42	11,339.18					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8.98	10,807.74					1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67	331.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85	16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0	1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2	53.92					
20810	社会福利	10,487.31	10,476.07					11.24
2081001	儿童福利	5,080.25	5,08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1,347.00	1,347.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11.58	3,800.34					11.2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8.48	24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4	24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4	24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2	80.52					
229	其他支出	288.30	288.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8.30	288.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30	2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76.96	2,372.72	9,1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5.51	2,129.58	8,81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67	165.82	165.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85		16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0	1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2	53.92				
20810	社会福利	10,613.85	1,963.76	8,650.09			
2081001	儿童福利	5,109.31		5,109.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347.00		1,347.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09.06	1,963.76	1,945.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8.48		24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4	24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4	24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2	80.52				
229	其他支出	288.30		288.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8.30		288.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30		2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50.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836.80	10,836.8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8.3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	243.14	243.1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其他支出	12	288.30		288.30	
本年收入合计	4	11,339.18	本年支出合计	13	11,368.24	11,079.94	28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00.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71.41	71.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00.47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0.00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11,439.65	总计	18	11,439.65	11,151.35	2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79.94	2,372.72	8,70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6.80	2,129.58	8,70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67	165.82	165.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85		16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0	1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2	53.92	
20810	社会福利	10,505.13	1,963.76	8,541.37
2081001	儿童福利	5,109.31		5,109.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347.00		1,347.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00.34	1,963.76	1,836.5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8.48		24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4	24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4	24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2	8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12	30201	办公费	1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02.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2.55	30205	水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47	30206	电费	5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5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2.44	30229	福利费	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人员经费合计		2,236.20	公用经费合计				13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 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4	0.00	24.47	0.00	24.47	0.47	24.47	0.00	24.47	0.00	24.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30	288.30		288.30	
229	其他支出		288.30	288.30		288.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8.30	288.30		288.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30	288.30		2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96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1,350.42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11,476.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42 万元。

2019 年度收入决算 12,699.28 万元，支出决算 12,775.4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收入总计减少 1,348.86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1,298.4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 福彩公益金方面 2019 年度安排了“养老院设施采购（开办）项目”、2020 年度减少了“儿童福利机构综合定额补助项目”、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因疫情原因无法全面开展，资金进行了压缩；2. 弃婴经费压缩；3. 市养老护理院资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减。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35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39.18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11.24 万元，占 0.1%。与 2019 年度 12,699.28 万元相比，减少 1,34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1. 福彩公益金方面 2019 年度安排了“养老院设施采购（开办）项目”、2020 年度减少了“儿童福利机构综合定额补助项目”、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因疫情原因无法全面开展，资金进行了压缩；2. 弃婴经费压缩；3. 市养老护理院资助项

目金额逐年递减。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47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2.72 万元，占 20.7%；项目支出 9,104.24 万元，占 79.3%。与 2019 年度 12,775.43 万元相比，减少 1,29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1. 福彩公益金方面 2019 年度安排了“养老院设施采购（开办）项目”、2020 年度减少了“儿童福利机构综合定额补助项目”、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因疫情原因无法全面开展，资金进行了压缩；2. 弃婴经费压缩；3. 市养老护理院资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减。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100.47 万元，本年收入 11,339.18 万元，本年支出 11,368.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41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518.63 万元，支出 12,678.5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分别减少 1,179.45 万元和 1,31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1. 福彩公益金方面 2019 年度安排了“养老院设施采购（开办）项目”、2020 年度减少了“儿童福利机构综合定额补助项目”、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因疫情原因无法全面开展，资金进行了压缩；2. 弃婴经费压缩；3. 市养老护理院资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79.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与 2019 年度 11,754.06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1. 弃婴经费压缩；2. 市养老护理院资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减。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36.8 万元，占 97.8%；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14 万元，占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2.72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7.29 万元相比，减少 34.57 万元，减少了 1.4%。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基本预算规模，总预算收支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2,2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13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24.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 疫情原因，单位实行封闭管理。

(2)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4.47 万元比 2019 年度 31.44 万元减少 6.97 万元，减少 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19 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相比 2019 年度 31.17 万元减少 6.7 万元，减少 21.5%，原因是本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中心儿童及青年外出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相比 2019 年度 0.28 万元减少 0.28 万元，减少 100%，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我中心实施封闭管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4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度共安排出访团组 0 个，0 人次。

（2）2020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台，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1.17 万元相比，减少 6.7 万元，减少 21.5%。其中：

2020 年度公务车购置费实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没有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2020 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险、运行等方面支出。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1.17 万元相比，减少 6.7 万元，减少 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中心儿童及青年外出活动减少。

（3）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接待团组 0 个，接待 0 人次，与 2019 年度 0.28 万元减少 0.28 万元，减少 100%，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我中心实施封闭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当年收入 288.3 万元，支出 288.3 万元，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 764.57 万元，支出 764.5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均减少 47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安排了“养老院设施采购（开办）项目”、2020 年度减少了“儿童福利机构综合定额补助项目”、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因疫情原因无法全面开展，资金进行了压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7,6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网络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8 万元，执行数 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中心网络安全、电脑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支付进度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编精编准项目预算，加快项目采购实施，提高上半年的支付进度，提高服务水平，让服务对象满意。

(2) 弥补公务用车经费不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36 万元，执行数 1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确保了中心用车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支付进度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提高服务水平，让服务对象满意。

(3) 儿童福利机构综合定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7.66 万元，执行数 8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年初预算不准导致全年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预算的精

准性和执行的精准性。

(4) 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1.19 万元，执行数 494.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绿化无裸露无枯死现象；有效控制四害孳生，每月进行四次消杀；清洁卫生无尘无死角，节支降耗；按时洗涤服务对象衣物，确保服装整洁；保障用车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金额 501.19 万元，中标金额 494.73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预算的精准性。

(5) 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5.44 万元，执行数 19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供餐，服务质量优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员工不能集中在食堂用餐，有部分服务对象对于饭菜的分发派送有意见。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6) 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执行数 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零星采购数量达到月均 1 次，全年 12 次以上；日常维修、零星修缮及消防设备维护完工率和合格率实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小部分物资采购滞后，或者使用率不高，

小部分设备正常运转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采购，提高物资使用率，提高设备正常运转率。

(7)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执行数 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了中心日常办公业务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些物资采购滞后，满意度指标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采购，努力提高项目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8) 弃婴童及孤残青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4.78 万元，执行数 2,78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儿童福利院完成全年度儿童福利院 324 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包括正常的养育、教育、心理、行为和就医等各个成长环节。社会福利院完成 173 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其中包含 9 名在校就读青年，52 名就业青年，112 名院内集中养育青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新增弃婴数量较大幅下降，实际在院弃婴人数少于年初预算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提高预算精准度。

(9) 梅林现址物业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38 万元，执行数 3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全年梅林院区安全。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房屋老破旧，在维修过程中发出噪音，造成附近居民不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10）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14.61 万元，执行数 61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中心日常业务全年正常开展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班车延误。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通勤班车管理，提升服务人群满意度。

（11）消防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4 万元，执行数 15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全年观澜新址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支付进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消防安全项目开展计划和支付进度，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2）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2.4 万元，执行数 2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孤残儿童肢体、言语、认知等方面的能力，达到能运动改善、言语进步、认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合

理编制项目预算并且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13)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2.03 万元，执行数 2,08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实际完成救助儿童护理率达 100%，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例达 75%，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 88%，完成对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达到 90%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付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提高预算精准度。

(14) 新址康复楼医疗废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3.9 万元，执行数 1,4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康复楼进行医疗废水排放改造，设计处理量为 38 立方米每天，设施运行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处理完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保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和验收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工程类项目开展和验收。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0.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9%。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 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十四)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综合定额。

(十六) 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十七)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用于城市居民贫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其他支出。

(十八) 医疗保障：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社保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十九)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购房补贴。

附件：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2020 年度各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填报人：欧洲花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以下简称市福利中心）共设办公室、党群人事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作协调、行政会务、安全生产、信息化、基建、后勤保障、采购、新闻宣传、内控等工作。党群人事部负责党的建设、纪检监察、行风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标准化、工青妇、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负责中心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审计及整改、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儿童福利院负责为孤残儿童提供照料、特殊教育、医疗、康复、国内外收养、家庭寄养等服务。社会福利院负责安置全市18岁以上的由市、区儿童福利院分流出的大孩子和成年孤儿，以及新增的18岁以上的社会孤残人士。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继续做好内设各院运营管理，创造性提高各项业务建设水平。儿童福利院深入推进养教康一体化养育，进一步提高儿童养育质量；进一步完善类家庭养育，实现质与量的同步提升；进一步规范送养工作，做好家庭收养能力评估；以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提高院内儿童教学水平；提高儿童健康管理能力，争取在今后的全国和省护理员技能竞赛中获得好成绩。社会福利院参照《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用好用足相关政策和资源，做好大龄孤儿养育和成年孤儿安置工作，确保中心搬迁到观

澜之后，成年孤儿在学习、工作、住房、生活保障和婚嫁等多方面得到妥善安置，帮助更多成年孤儿自强自立，走向社会，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创新工作思路，聚集多重资源，继续探索就业项目化，从根本上解决就业难问题；挖掘更多心理健康教育项目，提高院内青年心理健康水平。

2. 努力提升中心建设的“软实力”，为各项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一是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标准制度、工作流程、教程教案和操作规程等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各院部组织专门力量，在认真梳理现有标准化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本部门应有的全部工作制度和标准，汇编成册。中心统一汇总整理，形成完整系统的标准化体系。

二是狠抓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人才队伍，年底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积极开展各种岗位培训、在职培训、比武竞赛和外出学习活动，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人事工作制度，把好“进口”关，保证新入职人员素质；建立科学的奖惩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营造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

三是通过抓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管理是工作效率的根本，也是工作水平的体现，各院部切实提高领导管理水平，做到有规则要遵守、有计划要落实、有要求要回应、抓落实有措施。

3. 高标准推进重大基建项目建设，谋划好中心未来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加快推进市民政局“9+3”项目中市民政康复中心、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的前期筹建工作，完成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立项。

4.

继续加强党建工作，更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心党委和五个党支部的组织力，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重要抓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要求开展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以“1+6”文件为纲领，以打造服务型党组织、开展服务型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服务体系、服务队伍、服务阵地、服务载体、服务机制建设，将党建工作成效落实到基层“末梢神经”。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市福利中心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充分参考部门职责、上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单位岗位定员、定额标准等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模。同时，市福利中心遵循新《预算法》及财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政策规定及本局发展规划，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使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保证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020 年市福利中心年初财政拨款预算为 9,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282 万元，项目支出为 7,67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1,381.16 万元（基本支出为 2,382.59 万元，项目支出为 8,998.57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市福利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总预算 11,381.16 万元，全年支出 11,339.18 万元，全年预算经费

执行率为 99.6%，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年度预算金额 2,382.59 万元，全年支出数 2,372.72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99.5%，项目支出年度预算（部门预算、专项基金）8,998.57 万元，全年支出数 8,966.46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99.6%。市福利中心为市级二级预算单位，每年度预决算上报至市民政局后，预决算公开由市民政局统一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中心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资金使用方面，市福利中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做到预算透明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市福利中心制度建设完善，分别制定了《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做到项目管理有章可循，并梳理出财务管理办法的流程图，有效落实办法的执行。通过制度建设，保障了中心项目的设立与申报按规定履行程序。此外，招投标管理管理职能分工明确，每次服务或货物类的政府采购均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小组；采购流程完整，采购院部会将相关文件通过 OA 申报；合同管理合规，5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的合同，采购需求部门会提交中心法律顾问审核同意后，由中心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

委托采购需求负责人签署。中心各院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财务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3. 资产管理方面，市福利中心所有固定资产使用率达 99.5%，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4. 人员管理方面，编制人数 51 人，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中心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304 人（临聘 67 人，劳务派遣 237 人）。5. 制度管理方面，预算管理和收支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产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审批等方面分别制定《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在新修订的《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中，新增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医疗康复水平不断提高，病残儿童得到及时救治；2. 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促进其身心健康；3. 提高儿童受教育的水平，满足他们对知识的追求；4. 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护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5. 提高行政工作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凝心聚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市福利中心执行严于社会面的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体系、工作责任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应急救治体系，实现零输入、零扩散、零感染，全力保障了中心 123 名老人、488 名孤残儿童和 624 名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创新创优中心党建工作。创设以党心筑爱心的社会福利文化。总结提炼了“孤老为本、扶危济困、为民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核心价值观和“以爱相随、以心相伴、以老为尊、以幼为亲”的机构文化，把党的奉献精神与福利人的感恩情怀结合起来，把党的螺丝钉精神与福利人的“365*24 暖心守护”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和发展民政福利事业文化内核。

3. 深耕深挖业务工作。一是继续推行养教康一体化养育模式。继续依托“养育、教育、康复”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将“能生存，会生活，提质量”作为院内儿童的养育方针，将日常基础康复及教育活动融入到 24 小时的生活养育当中，重点针对儿童身体机能、智力水平、情感支持、社会适应等方面开展综合性、整体性的日常训练。探究“三有三无”儿童保育（青年养育）标准化工作。二是立足生命更加美丽维度，建立完善“慧灵计划”项目。由社工负责指导护理员团队实施，通过开设绘画、音乐、体育等课程，在潜移默化中促使儿童提升自我认知能力，逐步培育他们的自理能力，寓教于养，养中有教，养教结合，服务智障程度最重、生活无法自理、肢体

重度残障等无法走出护理生活区的儿童、青年，超越“吃饱穿暖”等传统养育低标准要求，尽可能延展他们生命长度和宽度。三是进行适应性教材研编。为给孤残儿童提供更具特色，更加“定制化的”学习教材，疫情期间，中心集中组织骨干教师们按照幼教组、职教组、特教组三个组别，启动了教材研编工作，致力于编写兼具福利院养育特色和特殊群体教育特色两大特点的适应性教材。四是立足融入社会维度，建立完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项目。落实《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完成成年孤儿评估、申报，为成年孤儿申请过渡期安置费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公益性就业岗位、购买社工服务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381.16万元，全年支出11,339.1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完成率高，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推行孤残儿童全链条服务新模式，精心呵护儿童生理生命和精神生命。截至2020年12月，儿童福利院共养育0-18岁儿童268人（含领养观察3人），新接收入院弃婴4人。全年共成功办理国内收养4人，领养观察3人。更新涉外送养资料15份，刊登涉外送养公告12份，回答涉外家庭问卷115份，接听咨询电话1300多人次。社

会福利院与3家爱心企业签订就业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需求，精准培养，联动社会力量共同帮扶大龄青年就业帮助大龄儿童。同时专业社工量身定做服务方案，帮助适龄青年完成从“机构集体生活”到“社会独立生活”的转变，共有61名青年实现就读就业。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市福利中心建立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比较重视，在对弃婴及孤、残儿童进行询问，儿童对市福利中心相关服务人员无投诉建议情况，反映出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比较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严格执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明确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机构，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做出相关要求和安排；2.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范围和绩效目标规模编制绩效目标和进行绩效目标管理；3. 定期跟进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项目效果开展绩效评价；4. 按照当年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本单位制定政策和本单位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个别项目的资金支出和采购执行进度缓慢。2020年，本单位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整体支出执行率达到99.6%，但从每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存在个别项目经费支出进度

较慢的现象。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2.42%，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和序时进度匹配情况依然有改善空间，特别是大额自行采购需加快执行。市福利中心下一步将在预算执行方面采取一系列提高资金支出效率的改进措施，包括定期对各部门的预算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较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分析原因及寻找解决措施。对资金支出程序较长的项目，办公室和财务部定期督促指导业务部门提早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等。

2. 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1）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下一步需要将绩效评价理念深入到各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不断提高各部门的绩效意识。（2）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虽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不够准确和清晰。下一步需要建立中心的个性化指标体系，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呈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1）重点履行好改革后赋予的新职能。面对机构改革中赋予市福利中心的新职能，按照市民政局党组决策部署，发挥组织优势，重点推进实施行业指导、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人力资源提升三项工程。（2）推进儿童福利现代化工程，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坚持孤残儿童全链条服务新模式，以“养护标准化、医疗最大化、康复专业化、

教育个性化”为目标，以优先送养、优化寄养、优质抚养为主线，整合养、医、康、教、置等业务资源，为孤弃儿童提供全方位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教育、脱残助医、心理疏导、社会认知、国内外送养等服务，全面保障孤残儿童的各项基本权益，建立完善“孤儿不孤、残儿不残、幼有所爱”服务管理模式。（3）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孤残青年融入社会水平。以增强自助互助能力、增强社会职业康复功能、增强社会适应力为主线，应对就业高峰，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建立完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和订单化就业服务，实现服务对象由“收养照护”向“脱贫攻坚”拓展向“有为有位”进发，让在院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4）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专项工作示范点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立足“融得上、融得好、融得紧”，实行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构建“融合式”制度框架。以落实“1+6”文件为主线，坚持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构建“融合式”制度框架。将党建制度建设融合到行政制度建设中，在党建工作制度中充分融入业务工作内容，体现业务工作要求，凸显业务工作特色；在业务工作制度中融入党建元素，创新“融合式”工作载体，明确融合共抓的制度要求。（5）毫不松懈，继续以高于社会面标准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市局防控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慎终如始地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工作人员、服务对象每日排查防控，加强健康监测，严格进

行卫生清洁消毒等消杀措施，加强宣传教育，落实老人儿童、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等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各项防控措施。2. 相关建议：（1）进一步加强并细化预算执行工作。一是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各院部综合绩效考核，对执行较低的院部进行内部公告及约谈。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提早准备采购计划编制及申请等工作，在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对支付金额大、程序多的项目支出，及时做好沟通协调。（2）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论性指导。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普及绩效管理知识，提升绩效考评业务素质能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以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一方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第三方机构的技术力量引入进来，拓宽参与绩效管理的渠道。另一方面，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适时组织绩效管理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确保在册儿童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在册儿童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113811591.81	113811591.81	113391774.83	113391774.83

情况	金额合计	113811591.81	113811591.81	113391774.83	113391774.8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册儿童生活水平、医疗水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人数	482	453
		质量指标	护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活动/教育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7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及时救治率	100%	100%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5.8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欧洲花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项目			项目金额	9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中心网络安全、电脑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全年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相关项目完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满意度达到100%。			中心网络安全经费98万元、电脑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按年度计划，实际完成年度总目标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线网络设备采购数量	531	100%	6.0	6.0	
			防火墙设备采购数量	10	100%	7.0	7.0	
			电脑设备维护完工率	100%	100%	6.0	6.0	
		质量指标	无线网络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防火墙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	7.0		
	无线网络设备验收及时性		3	100%	6.0	6.0		
	时效指标	防火墙设备验收及时性	3	100%	6.0	6.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100%	10.0	10.0	
			防火墙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线网络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环保			100%	100%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0	9.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弥补公务用车经费不足项目			项目金额	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0.00	143644.73	143644.73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确保中心用车需求。			1.该项目经费32万元，在7月已调减17.6万元，剩余14.4万元在第四季度全部用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完成率	100%	100%	15.0	15	
			公务用车运行安全率	100%	100%	15.0	15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及时性	100%	100%	15.0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15.0	15	
			公务用车任务完成	100%	100%	15.0	15	
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10	9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机构综合定额补助项目			项目金额	876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6600.00	876600.00	858979.49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876600.00	876600.00	858979.49	—	0.98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中心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该项目按年度计划总目标实际完成率达98%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残障儿童和残障青少年	487人	487人	15.0	14.2	
		质量指标	获得补助的在院服务对象	100%	100%	15.0	14.0	
		时效指标	满足在院服务对象教育、生活、修缮等需求	全年	全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95%	>95%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教育、修缮等水平	切实满足服务对象的生活、	切实满足服务对象的生活、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生活、教育、修缮等需求的满意度	95%	95%	25.0	25.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观澜新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金额	19853931.9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1907.00	5011907.00	4947341.64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11907.00	5011907.00	4947341.64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客户满意率达98%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为零；责任范围维修率100%、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绿化无裸露无枯死现象；有效控制四害孳生，每月进行四次消杀；清洁卫生无尘无死角，节支降耗；按时洗涤服务对象衣物，确保服装整洁；保障用车需求。				该项目预算501.1907万元，中标金额494.7342万元。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率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外围安保工作	24小时	24小时	3.0	3.0	园区人防技防措施不到位
			建筑公共使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95%	95%	3.0	2.8	房子老化随时有维修任务
			园区内清洁卫生	95%	90%	3.0	2.9	人的素质有
			洗衣房清洗衣物完成率	100%	100%	3.0	3.0	
			驾驶服务出车完成率	720	720	3.0	3.0	
			除四害服务完成率	100%	99%	3.0	2.8	蚊蝇只能抑
		质量指标	消防演练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洗衣房服务满意度	100%	100%	3.0	3.0	
			环境卫生、消杀、绿化率	100%	99%	2.0	1.9	有些地方不利于消杀
			辖区案件案发率	0	0	2.0	2.0	
	时效指标	驾驶员出车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消防管理通过政府验收年检完好率	100%	100%	2.0	2.0		
		园区内清洁卫生及化粪池清理	730	730	2.0	2.0		
		设备维修保养	24	22	3.0	2.9	孩子破坏力强，维修反复	
		中心外围安保服务	24小时	24小时	4.0	4.0		
		外墙清洗	1	1	3.0	3.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洗衣房衣物清洗及时性	1	1	3.0	3.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90%	8.0	7.8	
保障中心正常办公，有序			100%	100%	8.0	8.0		
满意度指标	物业人员及时解决问题	≥95%	≥95%	8.0	8.0			
	物业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98%	≥98%	8.0	8.0			
		园区保卫满意度	≥95%	≥95%	8.0	8.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观澜新址服务对象食堂外包			项目金额	80131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4377.00	1954377.00	1954376.8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4377.00	1954377.00	1954376.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供餐，服务质量优良，客户满意率达到85%以上			该项目能够按年度计划，总目标实际完成率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菜量满足用餐	100%	100%	10.0	10.0	
			每餐菜品数量	3	3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营养可口	80%	80%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天用餐及时性	90%	9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餐饮	100%	100%	5.0	5.0	
			满足接待需求	100%	100%	5.0	5.0	
		满意度指标	饭菜质量满意度	≥80%	≥80%	10.0	10.0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	≥80%	85%	10.0	10.0	
		环境卫生满意度	≥95%	94%	10.0	9.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观澜新址日常维修（护）及零星购置项目			项目金额	31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00	1050000.00	103000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00.00	1050000.00	103000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本级日常维修（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需达到：零星采购数量达到月均1次，全年12次以上；日常维修、零星修缮及消防设备维护完工率和合格率实现100%，业务部门在提出上述维修或采购需求后15天内完成落实相关工作，受益对象对项目服务满意度不小于95%			该项目经费105万元，能够按年度计划，实际支出完成年度总目标率达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采购数量	12	12	4	4	
			修缮工程完工率	98%	98%	4	4	
			日常维修完工率	98%	98%	4	4	
		质量指标	零星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日常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零星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完成及时性	15天	15天	5	5	
	零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天	15天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日常维修完成及时性	15天	15天	5	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8%	10	9.8		
社会效益指标		零星采购物资使用率	100%	98%	10	9.8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98%	10	9.8		
满意度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10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金额	5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0	54000.00	53928.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0.00	54000.00	5392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中心日常办公业务需要				所采购办公设备已配置给业务人员使用，能够满足中心日常办公业务需要，达到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设备使用合格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20.0	19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弃婴童及孤残青年项目			项目金额	113850002.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60908.00	27847806.55	27847806.5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60908.00	27847806.55	27847806.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全年度儿童福利院353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包括正常的养育、教育、心理、行为和就医等各个成长环节。产出目标：活动开展及时且活动开展主体符合度100%，有需求的孩子及时就医，护理率和疾病就诊率100%，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100%。效果目标：群体性事件发生数0；2.完成社会福利院129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其中包含13名在校就读青年的教育培训工作及30名大龄青年的技能培训工作。			7月中旬预算调减201万。儿童院完成全年度儿童福利院324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包括正常的养育、教育、心理、行为和就医等各个成长环节。社会院完成173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其中包含9名在校就读青年，52名就业青年，112名院内集中养育青年。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人数（社会院）	129	129	3.5	3.5	由于疫情等原因，新增弃婴数量大幅
			养育人数（儿童院）	353	324	3.5	3	
		质量指标	护理率（儿童院）	100%	100%	3.5	3.5	
			护理率（社会院）	100%	100%	3.5	3.5	
			活动开展主体符合度（儿童院）	100%	100%	3.5	3.5	
			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社会院）	100%	100%	3.5	3.5	
			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儿童院）	100%	100%	3.5	3.5	
			疾病就诊率（儿童院）	100%	100%	3.5	3.5	
		疾病就诊率（社会院）	100%	100%	3.5	3.5		
		时效指标	医疗完成及时率（社会院）	100%	100%	3.5	3.5	
	医疗完成及时率（儿童院）		100%	100%	3.5	3.5		
	教育完成及时率（社会院）		及时	及时	3.5	3.5		
	活动开展及时性（儿童院）		及时	及时	3.5	3.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4.5	4.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救治率（儿童院）	100%	100%	6.5	6.5	
			及时救治率（社会院）	100%	100%	6.5	6.5	
			社会福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6.5	6.5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	0	6.5	6.5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	0	6.5	6.5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7.5	7.5		
总分					100	9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梅林现址物业服务项目外包			项目金额	333759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759.00	333759.00	333759.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3759.00	333759.00	33375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拆除前院区内安全。			该项目经费33.3759万元，能够按年度计划，实际完成年度总目标率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现址外围安保工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园区内卫生清洁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95%	10	10	
			中心现址外围安保工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安全运行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98%	98%	20	19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观澜新址日常办公业务项目			项目金额	21200913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66971.00	6146149.25	6146149.2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66971.00	6146149.25	6146149.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中心日常业务全年正常开展运行，实现后勤保障、工作开展、文稿印刷等绝大多数具体项目完成率和合格率达到100%，所有项目均及时完成，项目收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			该项目经费706.6971万元，在7月份调减9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用品采购完成率	100%	100%	6	6.0	
			后勤保障覆盖率	100%	100%	6	6.0	
			通勤班车任务完成次数	730	730	6.0	6	
		质量指标	日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0	
			后勤保障满意度	95%	100%	6.0	6	
		时效指标	通勤班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6	6.0	
	成本指标	通勤班车及时性	100%	100%	6	6.0		
		后勤保障及时性	100%	100%	6	6.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率	98%	98%	8.0	8	
通勤班车任务完成			99%	100%	8.0	8		
满意度指标		通勤班车车况及卫生	100%	100%	8.0	8		
		通勤班车安全舒适快捷满意	98%	87%	8.0	7.1		
总分						100	9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消防安全项目			项目金额	6806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4000.00	1504000.00	150355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4000.00	1504000.00	15035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观澜新址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全年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在观澜新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电气线路检测和防雷检测，油烟管道清洗，消防监控维保，采购消防设备器材、对讲机电池更换工作，相关项目完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			该项目经费150.355万元，实际支出完成年度总目标率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95%	95%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率	100%	100%	20.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0.0	19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残儿童康复服务			项目金额	48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30000.00	2023996.40	2023996.4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4830000.00	2023996.40	2023996.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20名孤残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孤残儿童肢体、言语、认知等方面的能力，达到能运动改善、言语进步、认知提高。经过专业量表评估有效率在90%以上。			7月份申请调减280万元。全年完成康复患儿114名，发放满意度调查表27分，回收27分，项目满意度100%，项目知晓度92.59%。康复评估有效率：其中明显显效10人，有效92人，无效及功能维持11人，1人康复未滿1月。总有效率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康复儿童120例	120人	114人	10	9.5	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1、确保120名患儿经康复评估后均能得到持续、有效的康复训练	纳入项目患儿康复治疗率100%	95%	10	9.5	受疫情影响
		时效指标	按季度完成经费执行率25%，1-12月份	按季度完成项目进度≥25%	1季度完成0.9%，2、3季度暂停康复治疗。9-12月正常康复成经费50%。	10	9.8	受疫情影响和执业点影响，上报市财政局调减经费280万。全年康复经费
		成本指标	设备添置成本：设备设施 人员招聘成本：治疗师30人*10万/年、医生4人*15万/年	员工持证率≥80% 人员专业性100%	100% 100%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使用“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经费，给予深圳市社会福利中	患儿治疗有效率≥8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根据以下几个项目进行服务调查。1、接受服务的项目的知晓度；2、项目的满意度。	≥90%	92.59%	20	20	
总分						100	9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项目金额	8528112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20280.00	21320280.00	20820280.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20280.00	21320280.00	20820280.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派遣人员工资全年支出约为16222689.6元,平均每月应发工资约为:1484149.55元。2、节日费、计生奖、考核奖、团建费等福利支出合计:2309300元,3、管理费约为306720元,4、五险一金约为:2481570.4元,以上四项总计21320280元。以救助儿童护理率100%为目标,做到国家民政部(MZ010-2013)《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等级认定办法》等相关标准要求的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例在70%的社会效益,以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85%的服务质量和一年期合同的服务时效为目标,提升对服务质量,达到服务完成度≥90%的进度的同时,完成对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达到85%的满意度。				2020年度派遣人员年初预算数为21320280元,因疫情原因,年中预算核减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820280元,2020年度派遣项目支出费用总计20820280元。2020年度实际完成救助儿童护理率达100%,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例达75%,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88%,完成对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达到90%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儿童护理率	100%	100%	20.0	20.0	
		质量指标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85%	88%	10.0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服务期1年	1年	1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	70%	7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90%	20.0	2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址康复楼医疗废水处理项目				项目金额	1539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9000.00	1539000.00	1450874.64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9000.00	1539000.00	1450874.64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康复楼进行医疗废水排放改造,设计处理量为38立方米每天,设施运行时间为每天24小时,处理完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保要求。				该项目经费153.9万元,中标金额145.9万元,按年度计划总目标实际完成率达99%,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95%	95%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5%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设施设备使用率	100%	100%	20.0	2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0.0	20	
总分						100	99.4	—